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		32,857	52,161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36,377	133,725
其他業務收入		17,439	9,831
總收益	4	86,673	195,717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21,703)	(32,500)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相關成本	(15,913)	(55,052)
其他業務成本	(3,234)	(462)
收益總成本	(40,850)	(88,014)
銷售費用	(12,747)	(13,834)
行政費用	(111,727)	(96,319)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45)	60
出售電影庫之收益	182,050	—
商譽減值虧損	—	(22,9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6,045)	(3,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849)	(89,6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32)
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	(6,94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098)	(1,510)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4,90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8)	(148)
其他虧損－淨額	(8,999)	(5,462)
其他收入	2,772	2,956
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08,598)	12,67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1,941)	4,80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32)	(8,6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800	—
財務收入	104	288
財務成本	(3,078)	(6,0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3)	(21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1)	(231)
註銷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9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
除稅前虧損	(79,700)	(121,332)
所得稅回撥/(開支)	5 3,586	(6,15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76,114)	(127,486)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來自己終止 經營業務的溢利		-	4,075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1	<u>(59,260)</u>	<u>8,890</u>
年內虧損		<u>(135,374)</u>	<u>(114,52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之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之變動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9,827)	(88,565)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的金額：			
減值虧損		23,849	89,643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 已變現虧損		18,986	6,571
		42,835	96,21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34	(29)
貨幣換算差額		<u>182</u>	<u>4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224</u>	<u>7,66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2,150)</u>	<u>(106,8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024)	(127,293)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59,260)</u>	<u>12,9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35,284)</u>	<u>(114,328)</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	(193)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90)</u>	<u>(19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060)	(106,667)
非控股權益		<u>(90)</u>	<u>(193)</u>
		<u>(132,150)</u>	<u>(106,8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72,800)	(119,6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9,260)</u>	<u>12,965</u>
		<u>(132,060)</u>	<u>(106,667)</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港元列示)：			(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6	<u>(0.152)</u>	<u>(0.211)</u>
－攤薄	6	<u>(0.152)</u>	<u>(0.2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	<u>(0.086)</u>	<u>(0.234)</u>
－攤薄	6	<u>(0.086)</u>	<u>(0.2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05	3,702
投資物業		29,360	25,560
商譽		–	28,064
其他無形資產		2,535	23,583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80,603	41,0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5	19,39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51
應收貸款		1,447	45,50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4,340	2,94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	8,595
電影相關訂金		35,693	45,284
已付訂金		1,396	191
遞延稅項資產		274	6,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882	155,693
		<u>230,110</u>	<u>406,276</u>
流動資產			
存貨		8,028	10,066
應收賬款	8	30,935	333,859
應收貸款		56,598	30,40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500	5,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9	964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589	100,6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49,356	232,629
應收或然代價		3,796	15,737
可收回稅項		–	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7,157	93,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85	228,222
		<u>851,333</u>	<u>1,050,658</u>
流動資產總值		<u>851,333</u>	<u>1,050,658</u>
總資產		<u>1,081,443</u>	<u>1,456,934</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8,533
股份溢價		928,358	893,345
其他儲備		67,565	67,867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88,094)	43,614
		916,895	1,013,359
非控股權益		78	168
總權益		916,973	1,013,5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0,000
融資租賃承擔		7	28
遞延稅項負債		440	13,413
		447	23,4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8,518	92,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12,388	234,560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19,568
借貸		—	43,063
已收訂金		14,528	22,645
融資租賃承擔		18	35
應繳稅項		8,171	7,648
流動負債總額		164,023	419,966
總負債		164,470	443,407
總權益及負債		1,081,443	1,456,934
流動資產淨值		687,310	630,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7,420	1,036,96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本集團已終止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詞彙，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及投資物業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低者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化情況均未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確定以下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 娛樂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證券經紀業務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及註銷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出售／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已變現虧損、出售金銀業貿易場交易權的收益、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授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或然代價、可回收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未分配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鐘錶 及珠寶 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孖展 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41,016	28,218	1,077	-	7,271	9,091	-	86,673	8,930	-	8,930	95,603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622	(622)	-	-
	<u>41,016</u>	<u>28,218</u>	<u>1,077</u>	<u>-</u>	<u>7,271</u>	<u>9,091</u>	<u>-</u>	<u>86,673</u>	<u>9,552</u>	<u>(622)</u>	<u>8,930</u>	<u>95,603</u>
分部業績	128,972	(12,422)	4,694	(108,353)	6,040	2,923	622	22,476	(59,693)	-	(59,693)	(37,21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1,941)			-	(11,94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32)			-	(832)
出售持有金銀業貿易場 交易權的收益								6,790			-	6,7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16,045)			-	(16,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849)			-	(23,8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9			-	249
財務收入								104			-	104
財務成本								(3,078)			-	(3,0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的已變現虧損								(18,987)			-	(18,9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3)			-	(47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1)			-	(3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	(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048)			-	(34,048)
除稅前虧損								<u>(79,700)</u>			<u>(59,693)</u>	<u>(139,393)</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鐘錶 及珠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孖展 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2,428	18,297	29,439	49,356	60,009	12,150	461,679	73,380	535,0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5	-	2,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882	-	65,882
應收或然代價							3,796	-	3,796
遞延稅項資產							274	-	274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4,340	-	4,3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9	-	89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858	-	1,858
未分配應收貸款							947	-	947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083	-	460,0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240	-	6,240
綜合資產總值							<u>1,008,063</u>	<u>73,380</u>	<u>1,081,443</u>
負債									
分部負債	104,239	1,308	252	-	-	13,757	119,556	6,632	126,188
應繳稅項							7,188	983	8,171
遞延稅項負債							440	-	440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	20,4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71	-	9,271
綜合負債總額							<u>156,855</u>	<u>7,615</u>	<u>164,470</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318	57	-	1,154	1	3,544	-	3,544
添置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							2,225	-	2,22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u>5,769</u>	<u>-</u>	<u>5,769</u>
增購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44,879	-	-	-	-	-	44,879	-	44,879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7,972	-	-	-	-	-	7,972	-	7,972
折舊	651	751	13	-	404	17	1,836	140	1,976
未分配折舊							650	-	650
電影版權之攤銷	4,002	-	-	-	-	-	4,002	-	4,002
品牌名稱之攤銷	-	148	-	-	-	-	148	-	14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636</u>	<u>140</u>	<u>6,776</u>
商譽之撇銷	-	-	-	-	-	-	-	28,064	28,064
其他無形資產之撇銷	-	-	-	-	-	-	-	11,400	11,4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3,863	-	-	-	-	3,863	9,040	12,903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4,903	-	-	-	-	-	4,903	-	4,903
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	6,949	-	-	-	-	-	6,949	-	6,949
出售電影庫的收益	(182,050)	-	-	-	-	-	(182,050)	-	(182,05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3,800)	-	-	-	(3,800)	-	(3,8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08,598	-	-	108,598	-	108,598

二零一七年(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鐘錶 及珠寶 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孖展 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38,805	46,607	1,058	-	5,859	3,388	-	195,717	35,927	-	35,927	231,644
分部間銷售	-	-	-	-	1,890	-	(1,890)	-	7	(7)	-	-
	<u>138,805</u>	<u>46,607</u>	<u>1,058</u>	<u>-</u>	<u>7,749</u>	<u>3,388</u>	<u>(1,890)</u>	<u>195,717</u>	<u>35,934</u>	<u>(7)</u>	<u>35,927</u>	<u>231,644</u>
分部業績	31,315	(27,768)	877	11,985	322	(1,984)	-	14,747	9,679		9,679	24,42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807			-	4,80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638)			-	(8,6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								(3,227)			-	(3,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9,643)			-	(89,6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2)			-	(1,532)
財務收入								288			6	294
財務成本								(6,061)			(30)	(6,091)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												
已變現虧損								(6,571)			-	(6,5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6)			-	(21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31)			-	(231)
註銷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4)			-	(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031)			-	(25,031)
除稅前虧損								<u>(121,332)</u>			<u>9,655</u>	<u>(111,677)</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鐘錶 及珠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孖展 融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5,633	24,276	25,595	233,064	81,832	14,263	614,663	482,685	1,097,3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93	–	19,39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1	–	2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693	–	155,693
應收或然代價							15,737	–	15,737
遞延稅項資產							6,447	–	6,447
可收回稅項							93	–	93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8,595	–	8,595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940	–	2,9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64	–	964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1,358	–	11,35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74	–	129,5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41	–	8,541
綜合資產總值							<u>974,249</u>	<u>482,685</u>	<u>1,456,934</u>
負債									
分部負債	239,996	7,145	249	15,163	–	8,295	270,848	83,825	354,673
應繳稅項							6,885	763	7,648
未分配借貸							37,900	–	37,900
遞延稅項負債							13,413	–	13,413
應付或然代價							19,568	–	19,5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205	–	10,205
綜合負債總額							<u>358,819</u>	<u>84,588</u>	<u>443,407</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37	30	–	–	–	67	106	173
添置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5	–	1,18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u>1,252</u>	<u>106</u>	<u>1,358</u>
增購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10,138	–	–	–	–	–	10,138	–	10,138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15,332	–	–	–	–	–	15,332	–	15,332
折舊	786	583	5	–	400	25	1,799	466	2,265
未分配折舊							686	–	686
電影版權之攤銷	23,343	–	–	–	–	–	23,343	–	23,343
品牌名稱之攤銷	–	148	–	–	–	–	148	–	14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5,976</u>	<u>466</u>	<u>26,442</u>
商譽減值虧損	–	22,980	–	–	–	–	22,980	–	22,9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6	1,394	–	–	–	–	1,510	8,960	10,4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2,679)	–	–	<u>(12,679)</u>	<u>–</u>	<u>(12,679)</u>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以下收益資料乃以經營所在地為基準。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29,519	154,428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除外)	56,520	2,223
北美洲	335	—
歐洲	250	—
其他	49	—
	<u>86,673</u>	<u>156,6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8,930	120
	<u>95,603</u>	<u>156,771</u>

	二零一七年(重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49,580	144,382
澳門	21	251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	144,191	2,744
北美洲	779	—
歐洲	982	—
其他	164	—
	<u>195,717</u>	<u>147,37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u>35,927</u>	<u>39,724</u>
總計	<u>231,644</u>	<u>187,101</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達10%或以上。

5. 所得稅(回撥)／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963	—	963	618	763	1,381
上年度撥備不足	371	1,448	1,819	334	2	33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00	—	10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及撥回	(4,920)	(1,881)	(6,801)	5,102	—	5,102
所得稅(回撥)／開支	<u>(3,586)</u>	<u>(433)</u>	<u>(4,019)</u>	<u>6,154</u>	<u>765</u>	<u>6,919</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於出售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轉讓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股權資本收益的10%計算。除出售愛拼集團資本收益產生的企業所得稅外，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其他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收入或溢利。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024)	(127,29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260)	12,965
	<u>(135,284)</u>	<u>(114,32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87,832,358</u>	<u>543,123,874</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溢利(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52)	(0.21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86)	(0.23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66)	0.0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七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853,302,276	177,774,092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4,530,082	-
供股之影響	-	268,333,015
就配售新股發行股份之影響	-	97,016,767
	<u>887,832,358</u>	<u>543,123,87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十月按每持有1股現有普通股獲發2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的供股之紅股因素影響作出調整。

(b) 攤薄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行使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水平之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年內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與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60	69,560
減：減值虧損	–	(827)
淨額(附註a)	160	68,733
– 孖展客戶	18,000	197,284
減：減值虧損	(18,000)	(8,133)
淨額(附註b)	–	189,151
	160	257,884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其他	36,290	77,627
減：減值虧損	(5,515)	(1,652)
淨額(附註c)	30,775	75,975
應收賬款– 淨額	30,935	333,859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147	59,500
逾期少於1個月	1	411
逾期超過1個月	12	8,822
	160	68,733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餘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則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

附註b： 孖展客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附註c：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90日	3,331	65,682
91日至180日	4,372	1,926
180日以上	23,072	8,367
	<u>30,775</u>	<u>75,975</u>

9.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5,171	61,928
-孖展客戶	694	19,692
	<u>5,865</u>	<u>81,620</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2,653	10,827
	<u>8,518</u>	<u>92,447</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孖展貸款除外)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90日	712	513
91日至180日	27	34
180日以上	1,914	10,280
	<u>2,653</u>	<u>10,827</u>

所有因其他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均會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0.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提起一項訴訟。

根據上述訴訟，星輝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收益。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作出該指令的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完全處理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對星輝的申索進行抗辯，以收回餘額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及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諮詢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人與寰宇藝人管理訂立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合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藝人管理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 (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 Limited (「**Lucky Famous**」) 於原訟法庭對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其中包括)支付其所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Lucky Famous向香江購買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項下代價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調整金額**」)。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香江及本公司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在沒有承認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年內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轉差而終止其證券經紀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930	35,927
收入成本	(331)	(3,273)
毛利	8,599	32,654
其他收入	333	1,569
其他虧損淨額	(29)	(586)
行政開支	(20,092)	(14,99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9,040)	(8,960)
財務收入	-	6
財務成本	-	(30)
商譽之撇銷	(28,064)	-
其他無形資產之撇銷	(11,400)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59,693)	9,655
所得稅回撥/(開支)	433	(76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59,260)	8,8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260)	8,890

業務及營運回顧

整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35.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之淨虧損約114.5百萬港元增加約18.3%，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本年度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08.6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2.7百萬港元；(ii)本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59.3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溢利約8.9百萬港元；(iii)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29.0百萬港元；及(i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9.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3.8百萬港元。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更改出售電影庫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41.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38.8百萬港元減少約70.5%，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的約47.3% (二零一七年：約70.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沒有大型自製電影，而大型自製電影「拆彈專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映。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影片發行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電影庫出售協議」)，有條件以代價約人民幣178,895,000元出售202部電影(「電影庫」)，有關代價可能會按電影庫出售協議所載方式作出調整(「出售電影庫」)。電影庫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於完成之前，電影庫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近乎完全攤銷。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出售電影庫收益約18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就出售事項之收益亦錄得董事及員工花紅約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0百萬港元)。

本集團最初擬利用出售電影庫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然而，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從事證券經紀業務(進一步詳述於下文)，出售電影庫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於本年度改為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對出售電影庫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上述更改可令本集團提高本集團現金資源使用之效率。按有關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內產生之分部溢利約為129.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31.3百萬港元增加約312.1%。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出售電影庫的收益約18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ii)本年度就出售電影庫的收益支付董事及員工花紅約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中國的文化娛樂產業正處於快速發展時期，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製作新電影及授出版權時將繼續保持審慎態度。

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28.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46.6百萬港元下降約39.5%。該業務分部收益包括於香港以「茂昌眼鏡Hong Kong Optical」之名稱經營的兩間(二零一七年：兩間)眼鏡零售商店之光學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光學業務」)產生之收益約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百萬港元)，及來自中國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的10間(二零一七年：13間)零售店之收益約2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7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約32.6%(二零一七年：約23.8%)。

針對往年不利的零售市場環境，本集團關閉了表現不佳的零售店，降低了本年度的批發經營規模。因此，該分部的收益減少。

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之分部虧損約為12.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7.8百萬港元減少約55.4%。分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8.8百萬港元及沒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鐘錶業務及光學業務應佔商譽之減值虧損約23.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零售市場氛圍於二零一八年呈現好轉跡象，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開設有良好前景的新零售店，以提高收益並提升該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

證券投資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屬重大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	估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概約千港元)	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之百分比 (概約%)	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之百分比 (概約%)	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總額之百分比 (概約%)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概約千港元)	本年度自該投資之股息收入 (概約千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	香港	100,000	不足1	23,600.0	2.2	2.6	47.8	443.3	14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國	2,000,000	不足1	14,500.0	1.3	1.6	29.4	184.4	-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	百慕達	150,000,000	4.1	9,451.0	0.9	1.0	19.1	(79,050.0)	298
					<u>47,551.0</u>	<u>4.4</u>	<u>5.2</u>	<u>96.3</u>	<u>(78,422.3)</u>	<u>439</u>

附註：

- 該百分比乃參考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可查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當時最新月報表(如適用)計算。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所營運。香港交易所股份(股份代號：38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香港交易所的最新年報所披露，香港交易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1,5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39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1.3%。香港交易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潤約7,3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4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8.1%。

誠如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確保旗下股票市場與時並進及保持競爭力。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推出了交易所二十五年來最重大的上市制度改革，以便利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在香港上市，同時亦確保投資者得到適當的保障。香港交易所很高興看到首間按新機制申請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初成功上市。為進一步提升整體市場質素，香港交易所根據二零一七年市場諮詢的結果，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公佈關於集資活動及除牌的《上市規則》修訂，及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刊發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香港交易所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進行市場諮詢，就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解決市場關注有關借殼上市及殼

股活動的問題諮詢市場意見。滬深港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擴大每日額度，加上A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被納入MSCI指數，成為進一步推動國際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催化劑。為把握未來更多的機遇，香港交易所今年上半年繼續優化旗下產品組合。香港交易所旗下衍生產品市場的收市後交易時段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加入股票指數期權，令市場用家在風險管理及投資上有更多選擇和更大靈活性。香港交易所亦增加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合約月份及行使價、推出新的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和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以及加強香港交易所旗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為產品提供新的合約月份和跨期組合。倫敦方面，經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市場諮詢後，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推出更新後的場外交易下單收費政策並優化交易規例。香港交易所當時正計劃推出包括「LME貴金屬」期權等一系列新的合約，並向其貴金屬、鋁、黑色金屬和電池材料這四個市場進一步發展。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是一家商業銀行，主營業務分為公司銀行業務，包括企業存款、企業信貸、資產託管、企業年金、貿易融資、國際結算、國際融資和增值服務等；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儲蓄、貸款、銀行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外匯買賣和黃金買賣等，以及資金業務，業務遍及國內及海外市場。建設銀行(股份代號：939)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建設銀行最新年報所披露，建設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收入約人民幣594,0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59,8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1%。建設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43,61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2,38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4.8%。

誠如建設銀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建設銀行將主動應對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堅持穩健經營和創新發展，深入推進精細化管理和「新一代」核心系統應用，在服務實體經濟和民生上積極作為，發揮好國有大行金融穩定的柱石作用。建設銀行將重點推進以下工作：一是加強統籌協調，保持資產負債協調增長。二是深入推進全面主動風險管理，著力加強預期風險管理。三是積極推進戰略實施，創新業務發展模式。建設銀行推進住房租賃業務落地實施，為「安居」提供建行方案；促進普惠金融全面發力，為「樂業」添注源頭活水；加快金融科技引領發展，為「共享」搭架開放平台。四是堅持零售優先理念，交易性業務做出優勢，增強金融服務競爭能力。五是完善精細化管理機制，提升建設銀行的運營效率和質量。

4.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第一信用股份(股份代號：8215)於GEM上市。誠如第一信用的最新年報所披露，第一信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1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1.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42.4%。第一信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5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57.4%。

為按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重新集中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決定將持有第一信用之目的由短期買賣變更為長期投資。為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儘管持有目的為長期投資，但就會計處理而言第一信用之證券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流動資產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信用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指令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第一信用股份之所有買賣。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業務估值報告，第一信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每股0.063港元。

誠如第一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視乎現行市況及考慮到第一信用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第一信用正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債券、債務票據、上市股本證券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投資。展望將來，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提升在競爭激烈行業的地位，第一信用將憑藉對放債業務擁有經驗的基礎上，繼續致力維持收益增長及信貸質素。除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外，考慮到證券市場的發展潛力，第一信用將考慮發掘其他證券相關業務的機會。與此同時，第一信用將緊密監察其資本基礎，通過各種方式確保維持充裕的資金以獲取及支持不同潛在機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08.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上年同期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2.7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若干投資表現不佳所致，尤其是第一信用股份投資於本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79.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出售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9)的1.736億股股份，並於本年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15.6百萬港元。因此，於本年度證券投資分部之整體分部虧損約為10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約12.0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之重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估被投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年度公平值 變動	本年度 股息收入
			本集團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概約千港元)	總資產 之百分比 (概約%)	總資產 之百分比 (概約%)	淨資產 之百分比 (概約%)	淨資產 之百分比 (概約%)	金融資產總額 之百分比 (概約%)	金融資產總額 之百分比 (概約%)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1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64,832.6	6.0	7.1	98.4	7,498.8	-	-	-	-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2	開曼群島	1,982	21.08	581.0	0.1	0.1	0.9	(17,339.8)	-	-	-	-
Hydra Capital SPC	3	開曼群島	5,500	24.55	468.0	0.1	0.1	0.7	(6,509.2)	-	-	-	-
					65,881.6	6.2	7.3	100.0	(16,350.2)	-	-	-	-

附註：

1.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Cassia II**」) 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發售旨在透過主要對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消費行業以及於亞洲消費市場擁有大量業務的非亞洲地區企業進行私募股權投資獲得資本增值的有限合夥權益。Cassia II 擬投資於其認為將從亞洲中產階層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中受益及可把握上述家庭財富增長帶來的消費者行為趨勢之公司，以及主要位於大中華、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結構性股權交易。Cassia II 之目標規模將為 60,000,000 美元 (約 465.0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亦承諾認購 Cassia II 之 9 百萬美元 (約 69.7 百萬港元) 有限合夥權益，並於本年度轉讓認購承擔約 1.1 百萬美元 (約 8.5 百萬港元) 至另一名投資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認購 Cassia II 之有限合夥權益約 7.9 百萬美元 (約 61.2 百萬港元)。
2.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PSM 基金**」) 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基金 (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就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 (修訂本) 而言，該基金並非受規管的共同基金。PSM 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從事社交媒體領域或大部分收入來自社交媒體領域的業務使資本增長最大化。該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營運。由於此投資的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於本年度對 PSM 基金的投資賬面值約 17.3 百萬港元已作出減值撥備。

3. Hydra Capital SPC – A#1類股(「Hydra Capita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成立目的為代表其投資組合進行投資，其主要投資為於亞洲的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Hydra Capital持有5,5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相同)，相當於Hydra 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22,400股股份之約24.6%。Hydra Capital的一項重大投資為持有一間中國手游公司(「手游公司」)約20.2%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等海外地區從事開發、發行、經營及推廣移動網絡遊戲及軟件以及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根據Hydra Capital提供的資料，手游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4.1%及增加123%。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對Hydra Capital基金的投資賬面值約6.5百萬元已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2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8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投資PSM基金之公平值下降約17.3百萬元及Hydra Capital投資的公平值減少約6.5百萬元。

展望未來，金融及投資市場持續受中美貿易戰、加息、收緊貨幣政策及美元升值等因素所影響，並對全球各地引發連鎖反應。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投資組合，旨在降低風險並為本集團爭取更佳回報。

放貸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i)應收貸款約為57.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75.9百萬元)，及(ii)放貸業務項下之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5百萬元)及確認利息收入(分部間銷售除外)約7.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5.9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貸款組合金額增加所致。其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的約8.4%(二零一七年：約3.0%)。應收貸款年利率介乎3%至20%(二零一七年：每年7%至20%)。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322,000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及本年度實施成本控制及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近年來香港放貸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於來年保持現時香港放貸業務的規模。

出租投資物業

本年度於投資物業出租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由香港新界大嶼山塘福塘福村121號林地別墅林地屋1至5號的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約1.2%(二零一七年：約0.5%)。

本年度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77,000港元)。分部溢利增加是由於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年度概無買入或出售投資物業。

娛樂業務

該分部主要與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以及組織音樂會有關。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約10.5%(二零一七年：約1.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組織音樂會收入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收入增加約1.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虧損約2.0百萬港元)。該分部溢利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營業額增加及經營開支減少。

已終止業務－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金融**」)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中國建信金融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於本年度，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中國建信金融為其孖展客戶持作抵押擔保之若干股票之股價大幅下跌，有關股票股價之下跌百分比介乎35%至約89%(「**六月事件**」)。由於六月事件，中國建信金融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多項應收賬款變得抵押不足及其額外流動資金亦減少。因此，中國建信金融要求其孖展貸款客戶追加保證金。於六月事件後以及中國建信金融之孖展貸款於六月事件期間與之後惡化及其流動資金相應大幅下跌，中國建信金融接獲證監會來函，當中證監會(其中包括)已發現中國建信金融之孖展貸款業務存在若干缺陷及其未能遵守操守準則之若干規定。有鑒於此，證

監會已指示中國建信金融禁止向客戶提供進一步孖展貸款或其他形式之財務融通，直至其全面遵守適用操守準則規定為止。證監會亦已指示中國建信金融需阻止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包括於合理時間內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維持業務營運)、不再進行不審慎孖展貸款行為以及收緊和正規其孖展貸款政策。中國建信金融已向證監會承諾實施證監會要求之措施以於合理時期內圓滿解決已發現的缺陷及風險，否則將導致證監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對中國建信金融施加牌照條件。中國建信金融之管理層已著手解決證監會所提出的缺陷及風險關注。

因此，本年度證券經紀業務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由上年同期約為35.9百萬港元減少約73.3%至9.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錄得證券經紀業務年內虧損約59.3百萬港元(包括因終止證券經紀業務產生與證券經紀業務相關之商譽撇銷約28.1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約11.4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年內溢利約8.9百萬港元。

然而，鑒於證監會現時對中國建信金融施加的限制，以及因而導致的客戶流失、其業務及收益大幅下跌以及證券經紀業務虧損持續擴大，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證券經紀業務。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65.9%(二零一七年：約74.7%)。

銷售費用

本年度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之約13.8百萬港元減少約8.0%至約12.7百萬港元。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a)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b)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的銷售活動及開支減少。

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約96.3百萬港元增加約16.0%至約111.7百萬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就出售電影庫的收益向電影發行及放映管理層支付董事及員工花紅約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0百萬港元)；及(ii)有關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股份報酬開支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調整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Very Easy Limited(「**Very Easy**」)及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City Link**」)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思朗(「**陳先生**」)及林樺(「**林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愛拼收購協議**」)，以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就愛拼收購協議所述之保證溢利向下調整)(「**愛拼收購事項**」)。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完善及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愛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i)香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香江擔保人)；及(ii)獨立第三方Lucky Famous訂立出售協議(「**愛拼出售協議**」)，據此，香江向Lucky Famous出售愛拼集團51%之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代價**」)(可按下文所述向下調整)(「**愛拼出售事項**」)。代價金額與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同。愛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根據愛拼出售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擁有人應佔愛拼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該溢利將僅包括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少於16,000,000港元，本集團應在愛拼集團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十四(14)日內向Lucky Famous(或根據其指令)以現金方式支付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

根據愛拼出售協議的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20,400,000.00 \text{ 港元} - (NP/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調整金額(港元)；及「NP」指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Lucky Famous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費用由愛拼集團承擔)，並就任何非經常項目作出調整。

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代價之有關下調機制(取決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表現)的條款與Very Easy及City Link根據愛拼收購協議有關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下調機制的條款相同。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愛拼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Very Easy及City Link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收購協議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七(7)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應收或然代價**」)。Very Easy及City Link向本集團支付有關調整金額的責任由其各自實益擁有人擔保。

按上文所述，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本集團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出售協議刊發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向Lucky Famous支付調整金額(「**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催款函**」)，據此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89,799港元。誠如催款函所載，Lucky Famous要求香江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Lucky Famous悉數支付20,400,000港元(「**聲稱索償**」)(即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聲稱之經調整金額)，如違約，Lucky Famous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措施執行其於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

於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後，香江及本公司已透過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法律顧問函表示，彼等將就Lucky Famous要求支付其所聲稱愛拼出售協議項下調整金額的申索進行抗辯。

鑒於Lucky Famous催款函及聲稱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以及為保障本集團利益，但在沒有承認愛拼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香江已分別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出相應之催款函，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統稱「**香江催款函**」)，要求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香江催款函日期起七(7)日內向香江支付20,400,000港元(「**香江索償**」)，如違約，香江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進一步行動保障其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香江(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訴訟編號：二零一八年HCA 1646號)(「**Lucky Famous訴訟**」)。Lucky Famous向香江及本公司申索(a)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b)相關利息；(c)相關費用；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

儘管已發出香江催款函，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或林女士中任何一方就愛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付款。

本公司現正就Lucky Famous訴訟及可能就香江申索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或林女士採取的任何潛在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在沒有承認愛拼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亦在不影響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或林女士根據愛拼收購協議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收或然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分別約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7百萬港元)及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6百萬港元)，乃經考慮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報表後及估計公平值時的貼現率因素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受到香港金融市場的不利市況及本集團若干投資表現欠佳所影響。展望未來，金融及投資市場將繼續受中美貿易戰、加息、貨幣政策收緊及美元升值以及蔓延全球各地的漣漪效應所影響。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專注其現有業務，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為約52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1,08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56.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03%(二零一七年：約5.2%)，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之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未償還借貸減少所致。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為約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8.5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906,632,276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53,302,276股)股份組成。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一般授權的新股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的新股配售以提高股東基礎及資本。詳情如下：

如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06,6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價格0.519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配售價（「**一般授權配售價**」）0.51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折讓約13.5%；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2港元折讓約17.9%。

一般授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當時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可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及合共106,6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2百萬港元。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0.499港元。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2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業務（「**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應用及將所有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所得款項借給其孖展客戶。然而，由於六月事件，有關孖展客戶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向本集團償還先前墊付予有關孖展客戶之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所得款項，其後對本集團孖展融資之需求已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償還本集團的金額存於本集團之銀行

賬戶。經考慮本年度有關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之資金需求預期會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已向本集團償還之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作為回應近期市況突變之措施。董事會相信，重新分配可令本集團增加本集團現金資源使用之效率。按有關基準，董事會認為，有關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及重新分配所得款項

如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本公司的特別授權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13,3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價格0.519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配售價0.51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折讓約13.5%；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2港元折讓約17.9%。

特別授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及合共213,32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1百萬港元。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0.497港元。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6.1百萬港元發展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特別授權所得款項」)及2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會員資格(「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資格」)，於收購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資格後授予本集團權利於金銀業貿易場(「金銀業貿易場」)進行交易及發展相關業務(「分配用於金銀業貿易場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應用及將所有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特別授權所得款項借給其孖展客戶。然而，由於六月事件，有關孖展客戶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本集團償還先前墊付予有關孖展客戶之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特別授權所得款項。已償還本集團的金額存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經考慮(i)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7.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0百萬港元；及(ii)本年度有關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之資金需求預期會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已向本集團償還之分配用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特別授權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作為回應前述變動之措施。

此外，本集團已動用約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資格。鑒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資格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以16.3百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資格，獲得收益約6.8百萬港元，且於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資格後將不會繼續發展相關業務。因此，董事會於本年度將分配用於金銀業貿易場之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上述重新分配可令本集團提高本集團現金資源使用之效率。按有關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集團資產已作質押以獲得任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孖展貸款由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權投資作抵押，分別於公平值約為73,500,000港元及公平值為59,60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確認。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作出以下重大出售：

1. 出售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44,580,000股互娛中國股份，總代價約5.23百萬港元(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每股互娛中國股份的平均價格為0.036港元。互娛中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出售有關互娛中國股份的收益(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2.0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2. 進一步出售互娛中國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58,420,000股互娛中國股份，總代價約5.29百萬港元(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每股互娛中國股份的平均價格為0.033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出售有關互娛中國股份的收益(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1.8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3. 出售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32,400,000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總代價約為17.08百萬港元(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每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的平均價為0.129港元。中國新經濟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出售有關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的虧損(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6.75百萬港元。於結算有關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4. 出售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期間，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4,074,500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約為22.56百萬港元。每股智易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0.305港元。智易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出售有關智易股份的虧損(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15.91百萬港元。於結算有關出售后，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智易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及特別股息

本公司獲陳威聲先生(「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林小明先生(「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要約人」)及林先生(作為要約人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251,745,000股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7%)，代價為128,389,9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51港元)。完成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建議根據其公司細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或股份登記分冊中之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30港元(「分派」)(如其中一項條件所規定)。為使分派生效，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之建議，以便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經審核金額為893,345,000港元。茲建議：(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

削減893,345,000港元；(ii)將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及(iii)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進賬額達271,989,682.80港元按比例向股東進行分派，即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3港元。

於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2,936,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94,681,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5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須作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完成後代表要約人以根據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倘及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時，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及按照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而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0.51 港元
(「**要約價**」)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51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鑒於本公司(a)為考慮及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i)向證監會取得相關批准；或(ii)取得令賣方信納有關批准並非必須之證據；或(iii)使撤銷中國建信金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視情況而定)之牌照生效；及(c)作出派付分派之一切必要安排所需之預期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或要約之先決條件(包括完成應與分派之派付同時發生)達成後七(7)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且執行人員已就該延長授出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分派及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然而，分派須待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鑒於達成買賣協議若干條件需要更多時間，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作出相應修訂。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聯合公佈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只有在完成發生時方會提出。因此，完成未必會發生且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分派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述之適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詳情，請參閱(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要約；及(iii)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更改公司名稱；(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有關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建議分派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及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0名(於二零一七年：117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替換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更易識別以及增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集團將另行公佈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未行使／已獲行使／已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本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本年度已失效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0.470	-	8,530,000	(8,530,000)	-	-	0.470
洪祖星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811	1,680,503	-	-	(1,680,503)	-	0.68*
林傑新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811*	1,680,503	-	-	(1,680,503)	-	0.68*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0.470	-	8,530,000	(8,530,000)	-	-	0.47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489*	2,351,799	-	-	(2,351,799)	-	1.42*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0.811*	7,732,651	-	-	(7,732,651)	-	0.68*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0.470	-	36,270,000	(36,270,000)	-	-	0.470
				<u>13,445,456</u>	<u>53,330,000</u>	<u>(53,330,000)</u>	<u>(13,445,456)</u>	<u>-</u>	

* 行使購股權時之每股價格與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均經考慮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之供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i)守則內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及(ii)守則內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除外。

守則內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有關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須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更為適合本集團，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主席林小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偏離本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符合宗旨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控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透過識別及評定風險成份級別、觀察控制效果及推進整改計劃而持續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製定大體上基於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發起人委員會)設定的框架。風險管理框架連同我們的內部控制，可確保與我們的各項業務單元有關的風險得到有效監控，且符合本集團的風險承受偏好。

本集團採納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監控如下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

1. 各科室負責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科室範圍內的主要風險並製定緩解計劃以管控所識別的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與各科室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主要風險得到適當管控，且新的或不斷變化的風險得到識別及記錄。
3. 董事會定期審查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適當性。

關於本集團無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每年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該職能部門。鑒於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協助的可能性，董事會反對轉移資源設立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名外聘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包含(i)發行不同制式錄像產品；(ii)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iii)電影製作投資；及(iv)模特兒代理的若干程序)，並作出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此外，對人力資源職能(包括員工資格、經驗及培訓課程)與會計及財務申報機制的審查已進行。董事會將持續與外聘顧問合作以討論及跟進內部控制不足的補救進度並監控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風險。

關於監控及內幕消息披露，本集團已採納關於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確保內幕知情人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義務。

經計及上述情況，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將審查結果報送董事會。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已獲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詳述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根據守則而編製並作出採納。審計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永冠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所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計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需關注事宜。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慣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計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故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ih.com.hk)。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